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22. 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周期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联大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5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和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

1. 决定从 2017 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常会；
2. 又决定上述周期也应适用于根据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
3. 还决定，作为例外情况：
 - (a) 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但不妨碍理事会第 27/2 号决定中规定的高级别会议的持续时间和职能；
 - (b) 常驻代表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第三届会议应为期 3 天，并与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衔接举行，以尽量减少财务费用；
 - (c) 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于 2017 年举行，常驻代表委员会应审议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和组织模式；
4. 认识到环境大会 2017 年届会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7 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费用未反映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中，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条件的各方为召开以上会议提供资金；
5. 请执行主任开展资源调动工作，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资金缺口；
6. 又请执行主任向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酌情介绍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并决定将执行主任报告的正式审议工作推迟至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
7. 邀请联大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8. 决定在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环境大会常会的组织模式，以改进环境署的预算编制工作，并更好地评估联合国为支持环境大会的会务服务所分配的资源。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5月27日